

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调整 H 股持股方式及 签署《〈一致行动人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 HELEN HUIHUA MAO（毛慧华）调整了其H股持股方式，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,138,759股H股调整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SCHELD Holding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SCHELD”）持有（以下简称“H股持股方式调整”），SCHELD于2022年1月26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《〈一致行动人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。

● 本次H股持股方式调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，不涉及向市场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HELEN HUIHUA MAO(毛慧华)的通知，出于资产规划目的，HELEN HUIHUA MAO（毛慧华）调整了其H股持股方式，具体如下：

本次H股持股方式调整前，HELEN HUIHUA MAO（毛慧华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,334,200股，其中A股4,409,500股、H股11,924,700股。出于资产规划目的，

HELEN HUIHUA MAO（毛慧华）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,138,759股H股调整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SCHELD持有。

SCHELD于2021年12月15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，性质为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为Trident Chambers, P.O. Box 146, Road Town, Tortola, British Virgin Islands。SCHELD共发行了500股普通股和500股优先股，HELEN HUIHUA MAO（毛慧华）持有SCHELD已发行的全部500股普通股，有权在股东会议上或对任何股东决议进行投票；而HELEN HUIHUA MAO（毛慧华）在境外设立的其最终控制的信托计划享有SCHELD全部500股优先股权益，该优先股持有人无权收到股东会议的通知、参加会议或者投票。目前SCHELD除持有公司H股股份外，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。

因本次H股持股方式调整，SCHELD与公司实际控制人XUEFENG YU（宇学峰）、朱涛、DONGXU QIU（邱东旭）、HELEN HUIHUA MAO（毛慧华）于2022年1月26日签署《<一致行动人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，约定SCHELD无条件地同意承继HELEN HUIHUA MAO（毛慧华）在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全部义务，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项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次H股持股方式调整前，XUEFENG YU（宇学峰）直接持有公司7.2234%的股份；朱涛直接持有公司7.2234%的股份，并通过三个员工持股平台—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千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控制公司3.2254%的股份；DONGXU QIU（邱东旭）直接持有公司6.9162%的股份；HELEN HUIHUA MAO（毛慧华）直接持有公司6.6010%的股份，四人合计可控制公司31.1894%的股份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H股持股方式调整后，HELEN HUIHUA MAO（毛慧华）由直接持有公司4,409,500股A股、11,924,700股H股，调整为直接持有公司4,409,500股A股、10,785,941股H股，并间接通过其实际控制的SCHELD持有公司1,138,759股H股，XUEFENG YU（宇学峰）、朱涛、DONGXU QIU（邱东旭）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，四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仍为31.1894%，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H股持股方式调整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构成发生变化，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，不涉及向市场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8日